

7.3.1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的第6.2.3 条对应。

在满足用水器具所需最小水压的前提下，除便器冲洗阀外，其他类型的用水器具末端用水点前水压力均不宜大于 0.2MPa。考虑给水分区及减压措施设施的局限性，二星级提出更严格供水点压力要求。

保证用水点供水压力不小于用水器具要求的最低工作压力，并不大于 0.20MPa 时本条即可得 3 分。